

時代叢書

中國鹽政問題

蔣靜一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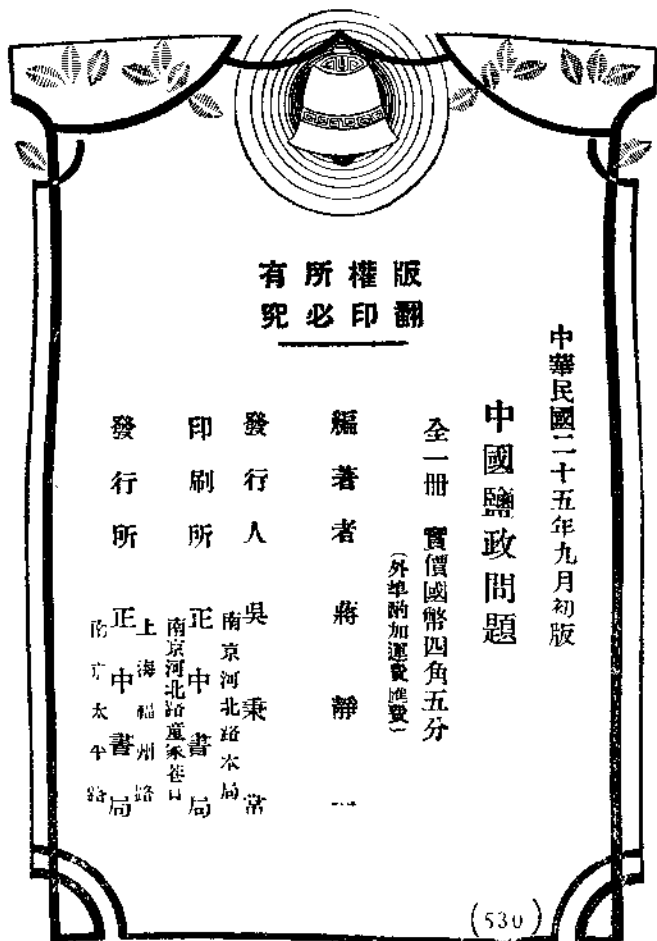
時 代 叢 書

中 國 鹽 政 問 題

蔣 靜 一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中國鹽政問題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應費)

編著者 蔣 靜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木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蘆家巷口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530)

自序

鹽爲人類生活必需品，「惡食無鹽則腫」，古有名言。稻麥亦爲人類所必需，然可代以雜糧，惟鹽則無代用品。無論老幼，男女，貧富，莫不食之。貧者食鹽多，富者較少，故其影響於貧苦人健康爲尤甚，是以貧苦人對於鹽稅之負擔爲獨大。於此可知鹽政之良窳，關係民生至鉅。

我國鹽政，承襲滿清時代之引岸專商制，虐民傷財，弊害叢生；似朝代可換，專制君主可以推翻，帝國主義可以打倒，軍閥政客可以剷除，惟此少數鹽閥，承數千年封建餘蔭，視全國爲其湯沐邑，虐民以逞，坐享其利。知者不願言，能言者有所不知；既知矣，又能言矣，則又有所不能行；因此，代代相承，世世相襲，數千年之秕政，迄今更變本加厲！同胞何辜，罹此大戾！

我國財政，已頻絕境。號稱善理財者，往往於就職伊始，即以發公債，加賦稅，利用外資爲能事。其實，我國財政，何嘗毫無辦法，即以鹽稅一項而論，據專家估計，漏稅走私，每年約損失一萬萬九千三百餘萬元以上。（參考本書第五章鹽稅概論）。果能改革鹽務，按照新鹽法逐步實施，必能

挽救中國財政之危機同時并可減輕人民負擔。不此之圖，每因貪小利而忘大害，此誠深可惋惜者。

「日本佔據東北後，對於各種事業，莫不以日『滿』合辦名義，實行統制，據爲己有。日人近來在瀋陽，籌組大規模製鹽公司，已投資五百萬元，購置鹽場。去年調查，東北產鹽約二萬萬斤，對外輸出達一萬萬斤。將來如該鹽場成立，則對華又將大肆傾銷」（二十三年六月各報登載）。此誠中國一大危機。中國鹽價平均每擔在十元以上，有高至十七八元者，考其成本及一切運輸雜費，合計不過二元五角左右。稅率之高，不言而喻。假使日本在東三省，果能加以整理并組織大規模公司經營之。其成本運輸及稅率等費將大大減底，必能以最廉之鹽價在中國傾銷。中國何術以與此抵抗！

鹽政改革，年來提唱頗不乏人。然新鹽法之公佈，四年於茲，而施行尙遙遙無期。五全大會雖有決議，仍等於空談。蓋此等改革，屬於國民經濟之改革，必賴國民之共同努力，非若政治改革，僅由一二人推翻一二人爲已足。作者年來日與下級社會人士相接觸，尤其僻遠邊區之同胞，每感

食鹽之苦及負擔之重，然不知其所以苦，所以重之原因。間亦有以鹽政問題相詢者，惜坊間無專書可資介紹。爰本述而不作之旨，編著斯篇，以介紹於國人之前，殆寓知而後行之意焉。

二十五年二月 蔣靜一 於南京新景里。

洪序

我國鹽務，素稱繁雜，而言鹽政之書，率尠專著。惟漢桓寬著鹽鐵論，撮錄始元六年郡國所舉賢良文學之士，與桑弘羊等議鹽鐵榷酤事，爲政府與人民國計公開討論之實錄。至今言鹽政者，猶資爲考鏡。蔣君靜一，從事黨務有年，治學極勤，潛心於政治經濟科學之探討，著述甚富。近於國人切望政府施行新鹽法之際，復詳徵博考，蒐集關於鹽務之材料，編著中國鹽政問題一書，首述鹽之出產與製造，次及鹽政沿革與鹽稅概計，終乃詳敘鹽政改革運動之史實，並闡發新鹽法之精神，本末賅備，條理朗晰。凡近世學者論鹽政之精義，多被採入。故蔣君斯著，雖述而不作，而其編次之間，已寓比較批評之意，頗足示國人以鹽政革新之途徑，而爲新鹽法推行之助，對於國計民生所貢獻者，豈淺鮮哉。

目次

自序

洪序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鹽之來源……………一

第二節 中國鹽區之分佈情形及其產量……………三

海鹽 岩鹽 池鹽

第三節 鹽之製造法……………一六

海鹽製造法 井鹽採製法 岩鹽製法

第四節 鹽之運銷……………二六

第五節 鹽之輸出……………三三

目次

第二章 特種產製……………三五

第一節 精鹽……………三五

精鹽製造法 運銷情形

第二節 土鹽……………五一

土鹽之由來及其成分 土鹽之製造法 土鹽改革問題

第三節 硝鹽……………五六

第四節 副產品……………五七

第三章 鹽務行政……………五九

第一節 三十年來中國鹽務機關之演變……………五九

清代鹽政督辦處之成立 民國初建時之鹽務機關 北政府時代之鹽務機關 現行之鹽務

機關

第二節 鹽務人員之訓練……………八一

第三節 鹽務人員之任用及待遇……………八三

第四章 中國鹽制概論……………八四

第一節 中國鹽制沿革史……………八四

專賣制 徵稅制 專商引岸制

第二節 中國目前究應採用何種制度……………九二

第五章 中國鹽稅概論……………一〇一

第一節 鹽稅現狀……………一〇一

第二節 鹽稅之整理與估計……………一〇九

第三節 中國最近鹽稅收支圖解及與其他各歲收之比較……………一一三

第六章 鹽政改革運動之今昔……………一一八

第一節 現行鹽制之積弊……………一一八

中國鹽政問題

四

引地限制之害 私鹽充斥 鹽質不良 鹽務官之貪污 稅率不劃一 政權旁落

駁枝機關林立虛耗鹽稅

第二節 鹽政革命之史的檢討……………一二八

張謇時代之改革運動 丁恩時代之改革運動 國民政府時代之改革運動

第七章 新鹽法平議……………一四一

第一節 新鹽法起草之經過……………一四一

第二節 新鹽法之內容及其特質……………一四四

第三節 新鹽法與鹽政改革委員會……………一五〇

第四節 新鹽法與稽核所……………一五六

第五節 鹽務署與稽核所……………一五八

第六節 新鹽法遲延實施的原因……………一七二

在理論方面 在事實方面

附錄

一	新鹽法	一九一
二	鹽法草案說明	一九九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鹽之來源

鹽是人類生活的必需品，別的東西可以不用，或可以其他的東西代替，但鹽是不成的；它同空氣有同樣的重要，所謂「不食鹽則腫」。人類天天吃鹽，但鹽從何處來？鹽的產生怎樣？這樣一個簡單的問題，恐怕十個人中有七八個回答不出。真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歟！鹽，從鹵；說文，鹵西方鹹地，天生爲鹵，人生爲鹽。人皆知海水可以煮鹽，然海水中的鹽質究從何來？據世界科學家的研究，鹽的來源有三途：

(一)由於元始時代氣體的凝固。一般地質學者，研究地球產生的原因，多半主張星霧學說。他們把原始的宇宙，看作一個混沌的氣體，充滿了霧狀的物質。此種氣體經過相當時間，溫度

遞減，各部分別凝結，遂成了今日宇宙中各種星體，地球也是其中的一個。地球初成時本來是赤熱的液體，因為旋轉運動的關係，質量重的物質與質量輕的物質，分別類聚。質重的集於地心，質輕者則浮遊外部。金屬的原子量比非金屬為重，所以金屬物質居於內部，非金屬散於外圍，現時地殼的岩石愈深而比重愈大，就可證明這種假說是不錯的。氯與鈉（鹽即氯鈉的化合物）為非金屬物質，原子量很輕，故當地球初成時，即浮於地面，化合為鹽。鹽為組成地殼之最上層，已毫無疑意。及後地溫漸減，地周大氣溫度降至攝氏三百六十五度以下時，地周蒸氣遂凝結為雨。鹽為極易溶解於水的物質，每一百立方釐的水，可以溶解鹽三十六格蘭姆。故當凝結之雨下降於地的時候，地上的鹽質地殼，悉被溶解，而匯於低處，遂成為吾人今日的海洋。

（二）由於火山的爆發 地球的中心是溶液，此是一般地質學家所公認。這種液質，常因壓力的關係，突破地殼而噴射於地面，并發生含巨量氯鈉的氣體。此氣體遇冷即凝固變為鹽層，散佈於火山近旁。或先與地表面之火成岩或溶岩起作用，而後成為鹽體。譬如美洲愛特納（Etna）地方的火山，附近的鹽層，就是這樣成功的。這一類的來源，似不甚重要。其實，在火山爆發頻繁的

地方，也不可漠視。

(三)由於水成岩的分解，鉀、鈉、鎂等鹽質化合物，火成岩中，含量甚多，如長石、雲母、橄欖石、角閃石及輝石等，都是這一類很重要的岩石。含氫的酸，存於火成岩中，亦正復不少。據克拉客氏 (E. W. Clarke) 的估計，氫素佔火成岩總量十萬分之六十四。火成岩受日光、風、水等分化作用而奔潰時，氫素溶解於水，與鉀、鈉、鎂等化合，亦可得鹽。及後溶解於水而匯合於海。故火成岩分解作用一日不止，即海水所含之鹽質，日日皆有增加，此實為海鹹最大的原因。

以上三種原因，雖其成分不同，然其成鹽則一也。

第二節 中國鹽區之分佈情形及其產量

製鹹主要原料為海水，其次為鹹湖，又其次為鹽石。中國鹽產，可分為海鹽、岩鹽與池鹽三種。海鹽，如淮南、淮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東三省、廣東、潮州、福建、廈門等處產之；岩鹽，如四川、川北、雲南各區，及應城、湘潭二處產之；池鹽，如河東、晉北、口北、陝、甘等處皆是。茲分述之於下：

一 海鹽

我國濱海七省，皆產海鹽。但區域的劃分，不一定以省界爲標準，如河北鹽區稱長蘆區，江蘇北部沿海稱兩淮區，江蘇南部及浙江沿海稱兩浙區，廣東沿海稱兩廣區。用分述之於次：

(一)長蘆區 長蘆產區，起河北臨榆縣界，迄山東海豐縣界，全區鹽場，最早原設二十四場，清初併爲十六場，至民國初年猶存八場，嗣後一再裁併，迄今僅存豐財、蘆台兩場。豐財場位於寧河、天津兩縣境內，計分四區，即寧河縣屬之塘沽、新河、天津縣屬之東沽、鄧沽。蘆台場位於寧河縣城南臺城、秦上兩莊，計分中溝、南溝、北溝三區。

蘆鹽儲存方法，係將曬成之鹽，堆置灘上，用舢舨裝運入坨，俟灘池鹽斤，掃數運盡後，則用草蓆蓋之，再以草泥封之，以禦風雨。全區鹽坨，計屬豐財場者，有塘沽、東沽、鄧沽、新河四坨。屬蘆台場者，漢沽官坨一。各坨坨地，四周圍以木柵，并設有橋樑、秤房、車庫房，及輕便鐵道等，專備運鹽，以期便利。

長蘆製鹽成本，每百斤最高大洋三角一分五，最低一角五分五。常年相同。無淡旺之分。至在

場售價，豐財場每百斤最高三角二分，最低一角三分。蘆台場，一律三角零二分，常年相同，不因供求狀況不同而變動。

(二)兩淮區 本區在淮水的南北。大抵海州一帶所產者稱淮北鹽，淮安府與揚子江所產者稱淮南鹽。每年約產一一、七五七、〇〇〇擔。淮南製鹽，始自漢吳王濞煮海爲鹽，開邗溝自揚州通海陵倉及如皋樞溪，并設兩淮鹽運使駐揚州。民國二十年一月，運使移駐淮北，淮南改設副運使。共計有餘中、呂四、豐掘、拼角、安梁、東河、丁溪、草堰、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民十九年，將呂四併入餘中，拼角併入豐掘，東河併入安梁，丁溪併入草堰，廟灣併入新興，伍祐仍舊，現爲六場。惟近年來，自運河東岸之范公堤起，延長至五百里以上，因堤外的海水，漸漸淤積，因此鹹水濃度，亦漸減少。沿岸蕩草，亦較前爲減。而且它的製法不良，常帶灰白色及青白色，質量雜而不純。

淮北建場，昉於唐代，寶應二年，劉晏爲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廣牢盆，以來商賈。民國初年，淮北設總場長，淮北鹽務局及淮北副運。二十年一月，兩淮鹽運使移於淮北。原轄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民國元年，又設濟南場，共爲四場。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將臨興場與山東之濰縣場合併。